

〔明〕謝肇淛 撰

五
雜
俎

上海書店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五雜組 / (明) 謝肇淛著. — 上海: 上海書店出版社,
2001. 8
ISBN 7-80622-740-7

I . 五 II . 謝 III . 筆記 - 中國 - 明代
IV . Z429. 48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01)第049274號

責任編輯 劉駿
技術編輯 張紹軍

五 雜 組

謝肇淛 著

世紀出版集團 出版發行
上海書店出版社

(上海福建中路193號 郵編 200001)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經銷 上海長陽印刷廠印刷

開本 850 × 1168 mm 1/32 印張 11.375 字數 285 千

2001年8月第1版 2001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數 0001-3000

ISBN 7-80622-740-7/Z · 14

定價 20.00元

出版說明

《五雜俎》，明謝肇淛撰。肇淛字在杭，福建長樂人。生平俱見曹學佺所撰墓誌及徐燾所撰行狀，并附天啓刻本《小草齋文集》後。二文叙次詳實，在杭行事略無疑義。惟《小草齋文集》極稀見，清初黃虞稷《千頃堂書目》著錄，乾隆時修《四庫全書》，已不復可見。今江西省圖書館藏有一帙，間有鈔配，而首尾完具，為海內孤本，學者多未寓目，致述及在杭事迹時多誤。《明史》在杭名附見卷二八六《文苑二》鄭善夫傳，其文云：

謝肇淛，字在杭。萬曆三十年進士，官工部郎中，視河張秋，作《北河紀略》，具載河流原委及歷代治河利病，終廣西右布政使。

傳甚略，而誤者再三。萬曆三十年非會試之年，在杭實中萬曆二十年(1592)壬辰科進士，其誤一。在杭督理河工，著《北河紀》，非《北河紀略》，且《藝文志》作《北河紀》不誤，一書之中前後牴牾，其誤二。在杭終官廣西左布政使，傳言右布政使，其誤三。《明史》向稱精審，而數十字之間，涉筆即誤。甚矣！史事之難言也。後人不察，多沿《明史》之誤，所謂工具書者如《辭源》、《辭海》、《中國歷代人名大辭典》(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等尤甚。且諸書於在杭生卒年皆付之闕如。今據誌、狀可知，在杭生於隆慶元年(1567)，卒於天啓四年(1624)，終年五十有八。

在杭二十六歲成進士，釋褐即出為湖州推官，後移東昌。歷任南京刑部、兵部主事，工部屯田司主事、都水司郎中，雲南布政使司

左參政，卒於廣西左布政使任上。在杭一生爲官，黽勉政事，治績頗顯，而俗務之暇，勤於著述，除詩文集數十卷外，尚有《滇略》、《北河紀》、《文海披沙》、《塵餘》等近二十種，其中尤以《五雜組》爲最著名。

《五雜組》十六卷，分天、地、人、物、事五部。按類考錄歷代典實，參互搜討，詳加論斷。其間摭拾既富，而常在宦中，不及細檢原書，致時有舛誤，固所不免。又好炫博覽，人所習知之事，稍加哀綴，排偶成句，類《太公家教》、兔園冊子，令人生厭。然在杭終非空言疏闊之輩，要其語有根柢，書中精義，所在多有。如陳寅恪先生《柳如是別傳》即引用其“天部”陽月條以證成其說。在杭於當朝時事、鄉邦掌故尤三致意焉，皆親歷其事，或得諸確聞，爲明代政治文化、社會生活之重要史料，尤爲學者注意，李約瑟博士在其《中國科學技術史》中多有稱引。隆、萬以來，國家積弊日深，內寇外患已萌。書中議論縱橫，卓然自立，識見迥出一般士大夫之上。如論遼東形勢云：

遼左兵極脆弱，建酋時時有輕視中國之心，所賴互市羈縻之耳。然互市盟好，邊境雖偷目前之安，而武備廢，士卒惰窳，久而上下相蒙，不知有戰矣。夫初立互市，本欲偷閑以繕治守御，生聚教訓也，今反因之而廢戰具，不亦惑之甚也。

女真兵滿萬則不可敵，今建酋是也，其衆以萬計不止矣。其所以未暇窺遼左者，西戎、北韃爲腹背之患，彼尚有內顧之憂也。防邊諸將誠能以夷攻夷，離間諸酋，使自相猜忌，保境之不暇，而何暇內向哉？不然，使彼合而爲一，其志尚未可量也。

在杭作此書時，距甲申之變尚三十餘年，能有此絕大見解，斷非當時拘虛之士所可夢見。不幸而言中，在杭身死不二十年，傾覆明室者正此建州八部之衆。明社既屋，爲在杭州作墓志之曹能始亦殉國而亡矣。悲夫！四百年後思之，猶令人廢書嘆息。

165106

抑更有一事可論者，《五雜俎》之“俎”字，典出《爾雅》，李本寧序中言之甚明，而後世多訛作“俎”。自杭大宗《榕城詩話》乾隆刻本，以迄今之《漢語大詞典》，其間誤者更僕難數。《辭海》至以“五雜俎”為條目，附注“俎一作組”，甚可笑，今人著述之不可恃也如此。殆以段柯古、談孺木、尤西堂諸書皆名“雜俎”，且坊間印本頗多，昭昭在人耳目間，遂以為在杭之書亦名“雜俎”邪？友人黃君曙輝告知，清初魏際端著有《五雜俎》五卷，見《清史稿》本傳。世間之事，往往有偶合如此者。其書未見，不知亦為說部否？姑識於此，以俟更考。

《五雜俎》明代有二刻，今皆罕傳。私家書目中，惟繆荃孫《藝風藏書續記》著錄一部。據《中國古籍善本書目》，海內公藏僅十數部。清代因語涉邊事，多有違礙，軍機處奏請銷毀，終清之世，未見鏤板。惟日人頗好在杭著述，《五雜俎》、《文海披沙》、《塵餘》皆數付梨棗，多有流入中土者。1959年，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據上海圖書館藏明如韋館刻本點校出版，甚便讀者。惜手民之誤屢見，句讀亦欠確切。今上海書店出版社據上圖藏本重行校點刊行，以供治史及好談掌故者之參考。在杭不以書名，故其手澤世無多覩，卷首尺牘真蹟一通，藏上海圖書館，承該館許全勝先生檢示，并慨允刊佈，謹致謝忱。作者碑誌數篇，一並附錄於後，藉資覽者知人論世之助云爾。印曉峰謹識。

序

五雜組詩三言，蓋詩之一體耳，而水部謝在杭著書取名之。何以稱五？其說分五部，曰天、曰地、曰人、曰物、曰事，則說之類也。何以稱雜？《易》有《雜卦》，物相雜故曰文。雜物撰德，辨是與非，則說之旨也。天數五，地數五，河圖洛書，五爲中數，宇宙至大，陰陽相摩，品物流形，變化無方，要不出五者。五行雜而成時，五色雜而成章，五聲雜而成樂，五味雜而成食。《禮》曰：“人者，天地之心，五行之端。食味，別聲，被色而生。”具斯五者，故雜而係之五也。《爾雅》：“組似組，產東海。”織者效之，間次五采，或綰璽印，或爲冕纓，或象執轡，或詠干旄，或垂連網，或偕玄纁。入貢或玄朱純綦，緼辨等威，或丈二撫鎮方外，經緯錯綜，物色鮮明，達於上下，以爲榮飾。在杭產東海，多文爲富，故雜而係之組也。昔劉向《七略》叙諸子凡十家，班固《藝文志》因之，儒、道、陰陽、法、名、墨、縱橫、小說、農之外，有雜家云。其書蓋出於議官，兼陰陽、墨，合名、法，知國體之有此，見王治之無不貫。小說家出於稗官，街談巷語，道聽塗說者之所造。兩家不同如此。班言可觀者九家，意在黜小說。後代小說極盛，其中無所不有，則小說與雜相似。在杭此編，總九流而出之，言天下之至賾而不可惡也，即目之雜家可矣。龍門六家，儒次陰陽，殊失本末。蘭臺首儒，議者猶以並列藝文爲非。語曰：“通天地人曰儒。”在杭此編，兼三才而用之，即目之儒家可矣。余嘗見書有名“五色線”者，小言詹詹耳，世且傳誦，孰與在杭廣大悉備，發人蒙覆，益人意智哉？友人潘方凱見而好之，不敢秘諸帳

中,亟授劊劊,與天下共賣焉。大泌山人李維楨本寧父撰。

謝肇淛字在杭閩縣人萬曆三十年進士官工部郎中視河張秋作此河紀畧官情汨如未輪停時即携一
尚坐匡牀命侍姬焚龍涎吸清茗半盞臨蘭亭一過終展西右布政使

風日漸佳
當激會
逐勝
歌吟
雲散

閣心送

崇校也
太史阻
已有
吾
有
年

此
有
年
歲
何
聲
滿
在

年
有
初
宗



目 錄

序	1
卷之一 天部一	1
卷之二 天部二	19
卷之三 地部一	39
卷之四 地部二	62
卷之五 人部一	87
卷之六 人部二	108
卷之七 人部三	125
卷之八 人部四	144
卷之九 物部一	166
卷之十 物部二	192
卷之十一 物部三	212
卷之十二 物部四	233
卷之十三 事部一	256
卷之十四 事部二	277
卷之十五 事部三	296
卷之十六 事部四	322
跋	343
附錄	344

五雜組卷之一

天部一

老子謂：“有物混成，先天地生。”不知天地未生時，此物寄在甚麼處？噫！蓋難言之矣。天，氣也；地，質也。以質視氣，則質爲粗；以氣視太極，則氣又爲粗。未有天地之時，混沌如鷄子然。鷄子雖混沌，其中一團生意包藏其中，故雖歷歲時而字之，便能變化成形。使天地混沌時無這個道理包管其中，譬如濁泥臭水，萬年不改，又安能變化許多物事出來？故老氏謂之“玄牝”，夫子謂之“太極”。雖謂之有，其實無也。周子謂“太極本無極”，似於畫蛇添足矣。

天地未生之初，本無也，無之中能生有，而無不可以訓，故曰“《易》有太極”，蓋已包管於無之先矣，即不言無極可也。若要言之，則無極之前又須有物，始得幾於白馬之辯矣。

天之蒼蒼，其正色耶？其遠而無所至極耶？然日月五星，可以躔度周步推測，則天之爲天，斷有形體。既有形體，必有窮極。釋氏以爲有三十三天，幻說也。假使信然，三十三天之外又復何物？語曰：“六合之外，聖人存而不論。”噫！非不論也，所謂極其至，雖聖人亦有所不知也。

朱晦翁曰：“天者，理而已矣。”夫理者，天之主宰也，而謂理即天，終恐未是。理者虛位，天者定體。天有毀壞，理無生滅。如目之主視，耳之主聽，世有無耳無目之人，視聽之理將何所屬？況聖

人舉天以敵奧竈，此即蒼蒼之天，不專言理也。

天，積氣爾，此亘古不易之論也。夫果積氣，則當茫然無知，混然無能，而四時百物孰司其柄？生死治亂孰尸其權？如以為偶然，則孛蝕變故，誰非偶然者？而“天變不足畏”之說，誠是也。然而惠迪從逆，捷如影響，治亂得失，信於金石，雷擊霜飛、人妖物眚，皆非偶然者也。故積氣之說雖足解杞人之憂，而誤天下後世不淺也。

象緯、術數之學，聖人所不廢也。舜以耕稼陶漁之夫，一旦踐帝位，便作璿璣玉衡以齊七政，則造化之理固盡在聖人橐籥中矣。後世如洛下閎、僧一行、王朴之輩，冥思精數，亦能範圍天地，渾儀倚蓋旋轉不差，黍管葭灰晷刻靡爽，亦奇矣。至宋儒議論，動欲以理該之。噫！天下事理之所不能盡者多矣，況於天乎！

天之不足西北也，何以知之？日月行斗之南而不行斗之北故也。漢明帝嘲張重曰：“日南郡人應北向看日。”然北方瀚海，有熟羊腓而天明之國，出塞七千里便可南視北斗矣，安知無北向看日之地乎？

天去地九萬里，天體徑三十五萬七千里，此亦臆度之詞耳。天之體，日月星辰所不能周也，而況於人乎！

七政之行，自消自息，何與人事？而聖人必以璇璣玉衡測之也，遂使後世私智之士轉相摹效，互出己見，如《周髀》宣夜渾儀之屬，議論紛拏，各有刺繆，及測之而不得，求之而不應，遂以為幽遠難明之事，而“天變不足畏”之說昉於此矣。然則舜非與？曰：舜之齊七政，所以協歲時、戒農事也，非後世無用之空談也。

天地有大陽九、大百六，有小陽九、小百六。又云：“天厄於陽九，地虧於百六。大期九千九百年，小期三千三十年。故當陽九之會，天旱海嘯而陸燠，當百六之會，海水竭而陵自填。”按《漢書》曰：“四千五百歲為一元。一元之中有九厄，陽厄五，陰厄四。陽為旱，陰為水。”又云：“初入元百六會有厄，故曰百六之會。”二說互异。前說期似太遠，荒唐無稽；後說四千五百歲之中九厄，則五百歲當

一厄，而自古及今，未有三百年不亂者，至於水旱頻仍，恐無十年無災之國耳，又何陽九、百六之多也耶？《異聞錄》所載，又有陰七陽七、陰五陽五、陰三陽三，皆謂之災歲。大率經歲四千五百六十而災歲五十七，以數計，則每八十歲而值其一。此說又不知何所據也。按《漢書》又有“元二”之厄，或云即“元元”之誤，未知是否。又《吹劍錄》載，丙午、丁未年，中國遇之必有災，然亦有不盡然者，即百六、陽九亦如是耳。

日，陽精也，而雷、電、虹、霓皆陽屬也；月，陰精也，而雨、露、霜、雪皆陰屬也。星宿、風雲，行乎陰陽之間者也。日、月，恒有者也；雷、電、雨、露之屬，不恒有者也。星宿體生於地而精成於天，風雲皆從地起而行天者也，故兼陰陽之氣也。

日出而葵藿傾，月虛而魚腦減，下之應上也；虎交而月暈，麟鬥而日蝕，上之應下也；潮之逐月，桐之合閏，上下交爲應也。

秦始皇登君山，遇大風雨，遂赭其山。隋煬帝泛舟遇風，怒曰：“此風可謂跋扈將軍！”二君之與風雨爲仇，不若魯陽揮戈以止日、宋景發善言而熒惑退舍也。

《禮統》曰：“雨者輔時，生長均遍。”又曰：“雨者，輔也。”今閩人方音尚以雨爲輔。

雲根，石也，然張協詩曰：“雲根臨八極，雨足灑四溟。”曹毗請雨文曰：“雲根山積而中披，雨足垂零而復散。”則專指雲言也。

《四時纂要》曰：“梅熟而雨曰梅雨。”《瑣碎錄》云：“閩人以立夏後逢庚日爲入梅，芒種後逢壬爲出梅。”按梅雨，詩人多用之，而閩人所謂入梅、出梅者乃黴濕之黴，非梅也。

客星犯帝座，此史官文飾之詞耳，未必實也。古今帝王求賢下士者多矣，未聞天象之遽應也。即漢文帝之於鄧通、哀帝之於董賢，同卧起者數矣，未聞帝座之有犯也。而子陵賢者，一夕之寢，遽云犯帝座耶？武帝微行，宿主人婢，婢媚拔刀襲之，同宿書生見客星掩帝座，此賊也，而子陵同之乎？史官於是爲失詞矣。苻堅之母

以送少子至灞上，而太史奏后妃星失明，羯胡腥羶乃上干天象若是耶？矯誣甚矣。至於海內分裂之時，史官各私其主，人君各帝其國，不知上天將何適從也。宋仁宗嘉祐中，有道人游卜京師，上聞召見，賜酒，次日，司天臺奏壽星臨帝座，恐亦妄耳。

客星有五，周伯、老子、王蓬絮、國星、溫星。所臨之國，周伯主喪，老子主饑，王蓬絮主兵，國星主疾，溫星主暴骸。然則五者俱非吉星也，而史以子陵當之，不亦冤乎？

星宿，宿字俗音秀，然辰之所舍有止宿之義，則音夙亦可也。《陰符經》云：“天發殺機，移星易宿；地發殺機，龍蛇走陸；人發殺機，天地反覆。”則從夙音久矣。

天體東南下而西北高，日月之行皆自南至中天而止，故南方暖而北方寒。然日月之大有限，方夏至時，雖距數萬里，更無北向看日者，此又不可曉之理也。

日一歲而一周天，月二十九日有奇而一周天，非謂月行速於日也。周天度數，每日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有奇。凡月初生明時，行南陸如冬至時之日；及生魄時，行中天如夏至時之日，故月行一月抵日行一歲也。

中宮天極星，帝星也，三台，三公星也。文昌六星在北斗魁前，天之六府，故世以文昌爲魁星也。太微東西藩各四星，將相星也。東壁，文章星也。南極，壽星也。貫索，獄星也。昴，胡星也。箕，風星也。畢，雨星也。彗、孛、欃槍、熒惑，妖星也。太白，兵星也。考之歷代天文，太白竟天，兵戈大起；彗星竟天，則有禪代之事。

正德初，彗星掃文昌。文昌者，館閣之應也。未幾，逆瑾出首，逐內閣劉健、謝遷，而後九卿臺諫無不被禍。萬曆丁丑十月，彗星見西南方，光芒亘天，時余十餘歲，在長沙官邸亦能見之，無何而張居正以奪情事，杖趙用賢、吳中行、艾穆、鄒元標等編管遠方，逐王錫爵、張位等，朝中正人爲之一空。變不虛生，自由然矣。

俗言南斗注生，北斗注死，故以北斗爲司命。而文昌者，斗魁

戴匡六星之一也，俗以魁故，祠文星以祈科第，因其近斗也，故亦稱文昌司命云，傳會甚矣。至以蜀梓潼神爲文昌化身者，又可笑也。

數起於一而成於九。九，陽數也，故曰九天、九霄、九垓、九垓、九閩、九有、九野、九關、九氣、九位、九域之類，非必實有九也，猶號物之數謂之萬耳。聖人則之，分地爲九州，別人爲九族，序官爲九流、九卿、九府。天子門曰九重，亦取九垓之義也。

道書云：“九霄謂神霄、青霄、碧霄、丹霄、景霄、玉霄、琅霄、紫霄、太霄。”恐亦附會之詞。如天門九重，又安能一一強爲之名耶？

《蠡海錄》云：“天之色蒼蒼然也，而人稱曰丹霄、絳霄，河漢曰絳河，蓋觀天以北極爲標準，仰而見者皆在北極之南，故借南之色以爲喻。”此言亦恐未然。天無色，借日以爲色，故稱丹與絳者，從日言耳，不然，彼稱青天、銀漢者又豈指北斗之北哉？

《西陽雜俎》載：“人不欲看天獄星，有流星入，當披髮坐哭之，候星出，災方弭。”《金樓子》言“予以仰占辛苦，侵犯霜露”，又恐星入天牢，方知俗忌已久。今閩中新婦不戴星行，云：“恐犯天狗星，則損子嗣。”閩女間亦忌之。而見流星以爲不吉，亦古之遺禁也。

災祥之降也，謂天無意乎？吾未見聖世之多災，亂世之多瑞也。謂天有意乎？亦有遇災而反福，遇瑞而遭凶者。又有災祥同而事應夔然不同者，必求其故則牽合傳會，不求其故而盡委之偶然，將啓昏君亂主，謂“天變不足畏”之端則如何而可也？《春秋》著災異而不著事應。子產曰：“天道遠，人道邇。”瑞不足言也。遇災而懼人理之常，何必問其應乎？自《漢書·五行志》以某事屬某占，至今仍之，然史氏既事而言，言之何益？司天氏未事而言，言多不驗。於是人主每遇災變，恬然無復畏懼之心矣。今於歷代五行，摘其尤異者錄之：

漢惠帝二年，天裂東北，廣十餘丈，長二十餘丈。文帝五年，齊雍城門外有狗生角。

成帝永始元年，河南樗樹生支如人頭，眉、目、鬚皆具。又建始

元年八月，漏未盡三刻，有兩月重見。

哀帝建平四年，山陽湖陵雨血，廣三尺，長五尺，大者如錢，小者如麻子。

靈帝中平元年，東郡界生草，備鳩雀、龍蛇、鳥獸之形，毛羽、頭目、足翅皆具。又樹中有人面生鬚，伐之出血。

桓帝建和三年，北地雨肉，似羊肋，又大如手。

光和元年，司徒長史馮巡馬生人。

晉懷帝永嘉元年，洛陽地陷，有二鵝飛出，蒼者冲天，白者墮地。

公孫淵時，襄平北市生肉，長圍各數尺，有頭目口喙，無手足而動搖。

愍帝時，平陽雨肉，長三十步，廣二十七步，旁有哭聲，晝夜不絕，臭聞百里。數日，劉聰后產一蛇、一虎，各害人而走，尋之不得，頃之，見於隕肉之傍。俄而后死，諸妖俱不見。

太康九年，幽州有死牛頭能作人言。

永嘉中，吳郡萬詳婢生子，鳥頭，兩足馬蹄，一手，尾黃色，大如枕。又抱罕令嚴根妓產一龍、一女、一鵝。

義熙七年，無錫人趙未年八歲，一旦暴長八尺，髭鬚蔚然。

唐開元二年五月晦，天星盡搖，曙乃止。

元和二年十月，日傍有物如人形跪，手捧盤向日，盤中有物如人頭。又四年閏三月，日傍又有一日。

乾符六年十一月朔，有兩日并出而鬥。

元和六年三月日晡，天陰寒，有流星，大如一斛器，墜兗鄆間，聲震數百里。所墜之上有赤氣如立蛇，長丈餘，至夕乃滅，野雉皆雊。又十二年九月甲辰，有流星起中天，首如瓮，尾如二百斛船，長十餘丈，聲如群鴨飛，明若火炬，須臾墜地，有大聲如壞屋者三。

咸通十四年，宋州獵者得雉，五足，其三出背上。弘道初，梁州倉有大鼠，長二尺餘，爲猫所嚙，數百鼠反嚙猫，少選聚萬餘鼠，州

遣人捕大鼠擊殺之，餘皆去。

大中十年三月，舒州吳塘堰有衆禽成巢，闊七尺，高一尺，水禽山鳥無不馴狎。中有如人面、綠毛、紺爪者，其聲曰甘，人謂之甘蟲。

中宗時，中郎將毛婆羅炊飯，一夕化爲血。

天寶十三載，汝州葉縣南有土塊相鬥，血出數日不止。

咸通八年七月，下邳雨沸湯，殺鳥雀。

周顯德七年正月，日下復有一日。

宋景德元年十二月，日下復有二日。

天禧四年四月，有兩月同出西南方。

淳熙十四年五月，有星晝出，大如日，與日相摩盪而入。

咸淳十年九月，有星見西方，曲如蚓。又有二星鬥於中天，良久，一星墜。

元豐末，嘗有物如席見寢殿上，而神宗崩。元符末又數見，而哲宗崩。至大觀間，漸晝見。政和以後大作，每得人語則出，先若列屋推倒之聲，其形丈餘，彷彿如龜，金眼，行動有聲，黑氣蒙之，氣之所及，腥血四灑，兵刃皆不能施，又或變人形，或爲驢，多在掖庭間，自後人亦不大怖。宣和末，眚息而北狩矣。

慶曆三年十二月，天雄軍降紅雪，既化，盡血也。

端平三年七月，亦雨血。

紹興二年，宣州有鐵佛坐，高丈餘，自動，迭前迭却者數日。

淳熙九年，德興縣民家鏡自飛舞，與日相射。

雨毛、雨土，史不絕書，而元至元二十四年，雨土至七晝夜，深七八尺，牛畜盡沒死，則亦亘古未有之變也。

百草不畏雪而畏霜，蓋雪生於雲，陽位也，霜生於露，陰位也；不畏北風而畏西風，蓋西轉而北，陰未艾也，北轉而東，陽已生也。

夏霜、冬雷、風霾、星孛，謂之天變可也，至於日月交蝕，既有躔度分數，可預測於十數年之前，逃之而不得，禳之而不能，而且無害

於事，無損於歲也，指以爲天之變，不亦矯誣乎？蝕而必復，天體之常，管窺蠡測莫知其故，而奔走馳驚，伐鼓陳兵，若倉卒疾病而亟救之者，不亦兒戲乎？《傳》稱魯哀之時，刑政彌亂而絕不日食，以爲天譴之無益，告之不悟也。然司馬之時，羊車宴安，羯胡啓釁，日食三朝，不一而足，天何嘗譴而有益也？文景之世，日月薄蝕相望於冊，而海內富庶，粟朽貫紅，以爲天譴之厚於魯哀乎？是爲父者日扑責賢子而姑息不肖子也，天不亦舛耶？然則何說之從？曰：日食變也，而非其變者也。譬之人有疾病也，固有兢業保守而抱疴不絕者矣，亦有放縱酒色而恬無疾疢者矣，乃其壽命脩短之源則固不係是也。聖人之事天也，無時不敬，而遇其災變則尤加皇懼焉，曰：“吾知敬天而已，初不爲禍福計也。”蓋自俗儒占候之說興，必以某變屬之某事，求之不得則多方傅會，不覺其自相矛盾，而啓人主不信之端，故金陵有“天變不足畏”之說，雖千古之罪言，而亦自有一段之見解也。

三代之時，日食皆不預占，孔子答曾子：“諸侯見天子，入門不得終禮者，太廟火、日食是也。”不知古人不能知耶，抑知之而不以告耶？而預占日食，又不知起於何時也？但不預占，則必有陰雲不見者，故《春秋》於日食不恆書，非不食也。

使日食不預占，令人主卒然遇之，猶有戒懼之心，今則時刻秒分已預定之矣，不獨人主玩之，即天下亦共玩之矣。予觀官府之救護者，既蝕而後往，一拜而退，杯酌相命，俟其復也，復一拜而訖事。夫百官若此，何以責人主之畏天哉？

谷永有云：“日食，四方不見而京師見者，沉湎於酒，禍在內也；京師不見而四方見者，百姓屈竭，禍在外也。”司馬溫公又言：“四方不見而京師見者，禍尚淺也；四方見而京師不見者，禍寢深也。”其言雖各有理，終亦穿鑿傅會。浮雲蔽塞，一時偶然，即百里之中陰晴互異，又安能必四方之皆見否乎？假令中國不見而夷狄見，南夷不見而北狄見，又將何詞以解耶？至於當食不食，與食而不及分數